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23港元。
3. (A) 重選黃金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洪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田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股份；(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份；或(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下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另須遵守委員會及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5(A)及5(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獲通過後，透過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輝

香港，2019年3月29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全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為確定享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楊華輝先生(主席)及黃奕林先生；三名執行董事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